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業績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三年業績公佈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業績公佈內載列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0(7)條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審閱年度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組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業績公佈內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佈乃二零二三年業績公佈之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